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建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75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建華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被告楊建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8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又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10年度中交簡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10年度交易字第3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復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開案件均已確定，並經中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3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第1案）。嗣被告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2案）；上揭兩案接續執行，並於民國

01 112年9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主
02 張，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為佐，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傷害罪部分與本案犯罪，均屬侵害身
06 體法益之罪，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
07 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對犯傷害罪有特別之惡性
08 等一切情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
09 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王維莉發
12 生爭執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致使
13 告訴人受有傷害結果，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4 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渠所受損害之犯
15 罪後態度；再參以被告為國小畢業、現以打零工為業、日薪
16 新臺幣1,200元、未婚、不需扶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7 活與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69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
18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酒瓶未據扣案，本院審諸該物品已因
22 被告之傷害犯行而毀損，予以宣告沒收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
23 效果應屬有限，應認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以
25 兼顧訴訟經濟，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461號

被 告 楊建華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建華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6月、7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9月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1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8

01 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故與王維莉
02 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未扣案）砸王維
03 莉，致王維莉受有頭部挫傷、右眼瞼撕裂傷4公分之傷害。

04 二、案經王維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建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王維莉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8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09 院113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有犯罪
12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4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
15 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
16 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
17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察官 胡宗鳴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文豐